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841

號

次

本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士待遇辦法

(附受僱解僱辦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572885994974497848613

57472

限制各車駕駛人耗用机油及獎勵

本器共文

件附件

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事奉 行政院令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等因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施字第一八〇〇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八日陽字第四五七八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字第四七五五號呈稱查關於全國民用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前奉軍事委員會會電飭應漸歸制一以資整飭並以不超過軍用司機員工最高待遇之規定為原則以克趨優避劣等因遵經參照附發之軍用手汽車駕駛士兵技術員工待遇辦法並參照各公路局暨各運輸商行目前支給薪工實際情形擬訂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提經整頓汽車業務實施會議（核予勸導部軍政部及本部共同組織）議決通過在案呈請鈞院鑒核公布以便定期施行藉資整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到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鈞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

第一條

為統制戰時軍用以外汽車職業駕駛人及技工使其服務安
定起見特定本辦法以劃一其待遇

第二條

全國政府機關及公運輸為業之公司商行所雇用之汽車
駕駛人及技工所有待遇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薪工照附表第一分按常給差給定額給與
之汽車技工薪工照附表第二分按常給定額給與之

第四條

常給薪工及差給薪工之區別如次
甲、常給薪工

一、汽車駕駛人及技工領有規定之駕駛及技工執照者
均自到職就業之日起分別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
規定支給乙等十級至乙等六級之常給薪工以後每
次晉級加薪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一、汽車駕駛助手及修理副匠均支常給薪工應自附表
第一第二乙等十級起支以後每次晉級加薪准其按次
遞加至乙等六級為度

乙、差給薪工

一、汽車駕駛人須有規定之駕駛執照未受常給薪工
者得按差給薪工支給

二、差給薪工之包含基本薪工及路程薪工二種

基本薪工自汽車駕駛人到職就業之日起依附表
第一所定乙等十級至乙等六級支給之以後每次晉級
薪新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計程薪工依各駕駛人所駕車輛一月內行駛里程由
各該政府機關公司商行參照工作情形及當地生活
程度等項按行駛每公里給與工資自五釐起至二

分為度規定支給之但所經路程如確屬異常困難或所
駕車輛載重在五公噸以上時得在每公里三分之二最高額

範圍內酌量支給之

第五條

學習汽車修護之執照准照附表第一之規費甲乙等三級延

支給工資以移每次晉級加給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第六條

前兩條所定之晉級每年以三次為限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及救工之轉移隸屬依交通部頒佈受雇能雇

辦法辦理者得從續原薪否則應按到職就業開辦之規定起

算不得超越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助手救工副匠及藝徒等除規定薪工外如因派遣

隨車工作當日不能轉回原服務地點者或因工作情形及地點

特殊者得由適用機關按左列標準酌給伙食津貼

一沿途有膳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費五角至一元

第九條

二、沿道僅有住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費六角至一元二角
三、沿道並無膳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宿費八角至一元六角
四、工作固定之技工若因當地生活程度特別高漲須另發津貼時其數目以不超過每人每月實需之伙食費用為限

本辦法公布後所有政府機關或公司商行應就汽車駕駛人助手技工副匠及藝徒等規定之薪數比照本辦法附表所定通工且規等類其原薪數在本辦法附表規定最高額以上者亦應減照本辦法附表規定最高額支給不得超越向交通部指定發給牌狀機關具報備案另由該牌狀機關規定具報限期以三個月為度逾期每次查報加罰並應隨時具報情事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辦法各條任何一條之規定者對於政府機關則由發給牌狀機關通知其主管長官懲辦該主管人員並罰

4

第十一條

改正補報對本公司商行則吊扣其牌照俟改正補報後再行發還
本辦法自交通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汽車駕駛人				職別
乙		甲		等薪工別級
本薪	差給基工	本薪	差給基工	
30元	60元	50元	100元	一
28	56	48	96	二
26	52	46	92	三
24	48	44	88	四
22	44	42	84	五
20	40	40	80	六
18	36	38	76	七
16	32	36	72	八
14	28	34	68	九
12	24	32	64	十
本表以法幣為準				附記

附表第二

職別		等工別級
乙	甲	
常給薪工	常給薪工	
62元	120元	一
57元	114元	二
52元	108元	三
47元	102元	四
44元	96元	五
40元	90元	六
36元	84元	七
32元	80元	八
28元	74元	九
24元	68元	十
常給薪工		附記

及副匠

職

別

等工別級

乙

常給薪工

甲

常給薪工

62元

120元

一

57元

114元

二

52元

108元

三

47元

102元

四

44元

96元

五

40元

90元

六

36元

84元

七

32元

80元

八

28元

74元

九

24元

68元

十

常給薪工

本表以法

附

記

附表第三

職別		等工別級
乙	甲	
常給薪工	常給薪工	
14元	20元	一
13元	18元	二
12元	16元	三
本表以法		附記

藝

職

徒

別

乙

甲

等工別級

14元

20元

一

13元

18元

二

12元

16元

三

本表以法

附記

吉一奉以辨法已由行政院錄者定封贈按章

通
恒
常
一條
津
贈
一項
因
古
省
不
收
預
算

增
加
有
關
是
否
轉
傷
法
自
由
商
戰
工
業
經
典
第
十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以是為家
寸室
口
氏

永和九年

本辦法是否可行似應由

貴科典修中德廠酌商情形咨請

核奪後賜會本室切移請

此政科主稿

會計室



車領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
省司機

技工餉額可否比照辦理移請

貴室核辦以政

會計室

三

中華民國九年

四月廿二日收到

年 月

日

時到

交通部訓令

中華民國

廿九年

壹

日發

號

事由

植蒞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

河案呈

核四

令湖北省建設廳

查關於全國民用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前奉

軍事委員會電飭應漸歸劃一，以資整飭，並得不超過軍用司

機員工最高待遇之規定為原則，以免趨避。茲因，當經參考

附錄之「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綴員工待遇辦法」並參考西

各公路機關暨各運輸商行目前支給薪工實際情形，擬訂

收

字第9784號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八日陽字第4578號指令：「應准照辦。除分函

並通飭外，仰即知照。此因：奉此，除分別函令並呈報

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同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二

此令。

附抄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一份

部長

張嘉璈

監印趙文詰

校對王志堅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

廿九年三月八日行政院陽字
第四五七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統制戰時軍用以外汽車職業駕駛人及技工使其服務安
定起見特定辦法以劃其待遇

第二條

全國政府機關及運輸為業之公司商號所雇用之汽車駕
駛人及技工所有待遇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薪工照附表第一分按常給差給定額給與之
汽車技工薪工照附表第二分按常給定額給與之

第四條

常給薪工及差給薪工之區別如次
甲 常給薪工

一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領有規定之駕駛及技工執照者均
自到職就業之日起分別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
規定支給乙等十級至甲等六級之常給薪工以後每次
晉級加薪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二 汽車駕駛助手及修理副匠均支常給薪工應自附表
第一第一等十級起支以後每次晉級加薪准其按
次遞加至十等六級為度

三 差給薪工

一 汽車駕駛人領薪有規定之駕駛執照受常給薪工
者得按差給薪工支給

二 差給薪工已含基本薪工及計程薪工二種

基本薪工自汽車駕駛人到職就業之日起照附表第
一所定十一等十級至十等六級支給以後每次晉級加薪

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計程薪工依各駕駛人所駕車輛一月內行駛里程由該
政府機關公司商行參照工作情形及當地靈活程度
等項按行駛每公里給與工資自五粒厘起至二分為度

規定支給之但所經路程如確屬異常困難或所駕車輛
載重在五公噸以上時得在每公里三分之二最高額範圍

第五條

學習汽車修理之藝徒應照附表第三之規定晉等三級起
支給工資以後每次晉級加給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第六條

前兩條所定之晉級每年以二次為限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轉換隸屬依勞工部頒布受雇解雇
辦法辦理者得繼續原薪否則應按到職就業開始之規定

起支不得超越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副班級藝徒等規定薪額外如因派
遣隨車工作當日不能轉回原服務地點者或因工作情形及
地點特殊者得由雇用機關按照左列標準酌給伙食津貼

一、沿途有膳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費五角至一元

第九條

二、沿途僅有住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費六角至一元二角
三、沿途並無膳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宿費八角至一元
大角

四、工作固定之技工若因當地生活程度特別高漲須另給津貼時其數目以不超過每月實需之伙食費用為限

本辦法公布後所有政府機關或公司商行應就汽車駕駛人助手技師副匠及藝徒等規定之薪數比照本辦法附表所定適宜規定等級（其原薪數在本辦法附表規定最高額以上者亦應減照本辦法附表所定最高額支給不得超越）向交通部指定發給牌照機關具報備案由該牌照機關規定具報限期以三個月為度後每次晉級加薪時並應隨時具報備案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如有違犯本辦法各條任何一條之規定者對於政府機關則由發給牌照機關通知其主管長官懲辦該主管人員並飭改正補報對於商行則第扣其牌照俟改正補報後再行發還
本辦法自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汽車駕駛人				職別
乙		甲		新工級
差給基本	常給新工	差給基本	常給新工	
30元	60元	50元	100元	一
28元	56元	48元	96元	二
26元	52元	46元	92元	三
24元	48元	44元	88元	四
22元	44元	42元	84元	五
20元	40元	40元	80元	六
18元	36元	38元	76元	七
16元	32元	36元	72元	八
14元	28元	34元	68元	九
12元	24元	32元	64元	十
本表為第一				附記

附表第二

工匠及副匠		職別
乙	甲	等薪級
常給薪工	常給薪工	別級
62元	120元	一
57元	114元	二
52元	108元	三
48元	102元	四
44元	96元	五
40元	90元	六
36元	84元	七
32元	78元	八
28元	72元	九
24元	66元	十
本表以法幣為單位		附記

執事徒		職別
乙	甲	等薪級
14元	20元	一
13元	18元	二
12元	16元	三
本表以法幣為單位		附記